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7月21日

第6号（总第405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珠府函〔2023〕108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珠海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85号）……………（2）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

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86号）……………（6）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

（珠人社规〔2023〕4号）……………（15）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3〕2号）……………（17）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3〕3号）……………（30）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珠建规〔2023〕6号）……………（44）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珠水〔2023〕56号）……………（51）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公办

幼儿园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通知（试行）（珠教基〔2023〕19号）……………（55）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水〔2023〕57号）·····	（57）
珠海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珠教基〔2023〕22号）·····	（65）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70）
关于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72）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74）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76）
关于《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的政策解读·····	（78）
关于《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80）
关于《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政策解读·····	（82）
关于《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公办幼儿园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通知（试行）》的政策解读·····	（84）
关于《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86）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珠府函〔2023〕108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根据《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授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授予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第六届珠海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扎实抓好质量管理，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广大企业和组织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珠海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85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扶贫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为加强《珠海市扶贫志》和《珠海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珠海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高质量完成《珠海市扶贫志》和《珠海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指导推动全市编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区（功能区）、镇（街道）和市直单位以志书或其他形式记录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李 翀 副市长

副主任：李勇刚 市委副秘书长

王玲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庆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湾区办）局长

黄顺安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岑贤柯 市地方志办主任

成 员：李杰稭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永胜 市政协副秘书长

张邦雄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沈 莉 市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

何 强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四级调研员

李玉东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海娟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副主任

蔡 涵 市委外办副主任

李 剑 市委编办副主任

彭 程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航展局）副主任

- 陈哲元 市委台港澳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副主任
- 王梦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湾区办）副局长
- 谢 芳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戴 舸 市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 张彪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陆翔学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 谷坤宗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 静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 黄晓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郭丽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留根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邓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军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魏永民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 曾文清 市水务局副局长
- 刘北斗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吴业利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林晓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贵 艳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肖 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顺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邓 斌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罗小励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 赵文乐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邓 芳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 陈 清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曾吾同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陈江海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孙 成 香洲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办（区府办）主任
- 李邦耀 金湾区区委常委、区委办（区府办）主任、区委组织部部长
- 王子超 斗门区委常委、区委办（区府办）主任、新青科技工业园

-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王建灵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 李培抛 鹤洲新区筹备组副主任
- 刘德求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谢明华 团市委副书记
- 涂婉珊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谭昌训 市社科联四级调研员
- 吴 洪 市文联副主席
- 刘 煜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刘萍娜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
- 王世林 市地方志办副主任
- 李 禹 市流渔办副主任
- 李 方 市供销合作联社四级调研员
- 李俊霞 市招商署党组成员、副署长
- 吕小兵 市大桥办副主任
- 关晓燕 市西城局总工程师
- 耿立新 市档案馆副馆长
- 严 萍 市轨道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智斌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 刘 泉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萧 毅 省政府横琴办综合处筹备组副组长
- 陈进利 拱北海关关史办主任
- 吴永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高级主办
- 于 岗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 崔善玉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李召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冯丰祥 珠海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三、工作机制

编委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编委会下设立《珠海市扶贫志》编辑部和《珠海市全面小康志》编辑部，均设在市地方志办，承担编委会日常工作。编委会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编委会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地方志办提出，按程序报编纂委员会主任批准，不再另行

发文。《珠海市扶贫志》和《珠海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完成后，编纂委员会自行撤销。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8 日

ZFGS-2023-06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86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与组织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

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工会、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镇街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区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镇街，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市民政局部门依托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为审核确认对象提供信息核对查询。

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监管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为民政部门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

第六条 各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二) 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 且不得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 (二)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 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提出申请前 6 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 申请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按照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记入家庭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以下收入予以豁免:

- (一) 对法定抚养人达到 60 周岁以上或退休, 有重度残疾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的家庭, 豁免法定抚养人个人收入中当地低保标准 100% 的金额;
- (二) 对用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家庭, 退休人员个人收入按当地低保标准 80% 的金额予以豁免。
- (三) 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的残疾人, 其个人收入按当地低保标准 100% 的金额予以豁免。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等,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就业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予以豁免。

第十二条 在计算家庭人均收入时, 对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 未就业或已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 按照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下列人员除外:

- (一) 家庭中有重度残疾人, 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的, 有患重病且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 照护人员 1 人;
- (二) 单亲家庭中需抚养学前儿童的, 照顾人员 1 人;
- (三) 在怀孕、哺乳或照顾未满 2 周岁婴儿期间, 妇女 1 人;
- (四) 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

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必需性基本支出总额，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临时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或医保结算单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在扣除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个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五）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本市 24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小型农用车辆、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总计不超过 1 辆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在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

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在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在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市或本省任一镇街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镇街查询核对。

第十八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镇街，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九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镇街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镇街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 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镇街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每组入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

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的镇街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街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

第二十一条 镇街应当在出具或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居）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镇街公共服务大厅以及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街应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镇街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评议通过的，由镇街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民政部门；评议未通过的，镇街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根据复核情况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安排在村（居）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镇街公共服务大厅以及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街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镇街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村（居）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镇街公共服务大厅以及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镇街申报。镇街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镇街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六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受理、初审、审核确认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镇街应当备注在册。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居）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本市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及非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四）其他救助具体按照我市医疗救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岁至6岁），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 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 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 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三十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符合条件的可予以住房救助:

(一) 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按其公租房保障类别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二) 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各区(功能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 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五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镇街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镇街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区民政部门确认。区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率不低于 10%，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入户抽查，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八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四十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区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司法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民〔2021〕51 号）同时废止。

ZBGS-2023-08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 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

珠人社规〔20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决策部署，高效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和《加快产业创新人才集聚十条措施》（以下简称《人才十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市级三项人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高层次人才和产业青年优秀人才评价方式，放宽资格条件

结合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将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产业青年优秀人才评价方式优化整合为企业自评和综合评定等方式。综合考虑企业经济效益和贡献、创新能力、人才智力密集情况等因素，企业自评单位经各区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择优筛选、市委人才办审定等程序确定。将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年龄资格条件从40周岁以下，放宽至45周岁以下。

二、调整企业新引进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申领条件，优化办理流程

（一）调整补贴领取条件

依据《人才十条》和企业引才用才实际，调整补贴申请条件，将《珠海市企业新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珠人社〔2019〕97号）（以下简称《住房补贴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依法在珠海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调整为“依法在珠海缴纳社会保险费”。将第九条中“首次申请须在珠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调整为“首次申请须在珠海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经各区推荐的重点领域企业，新引进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本科、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人才，首次申请‘落地即享’，可不受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限制”。

（二）优化补贴办理流程

依据《人才十条》探索“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等快速兑现方式要求，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将《住房补贴办法》第十条“通告、申报、初审、复核和公示、审定、补贴发放”6个申请程序优化为“印发通告、入库登记、审核发放、事后抽查”4个程序，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补贴申领通告；人才及用人单位在网上服务平台作入库登记；平台自动审核人才资格条件，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发放补贴；各区对已领取补贴的人才资格条件进行事后抽查，对错发、误发的及时追回已发补贴。

三、规范落实遴选引才奖励工作

依据《人才十条》“每年遴选奖励一批在推荐高端紧缺人才来珠就业创业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规定，每年最多遴选 10 家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多遴选 10 名个人，每人最高奖励 5 万元。遴选奖励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区、市各相关部门配合，奖励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审批，所需资金在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由市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企业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按照《珠海市“金蓝领”技能人才引进行动实施办法》（珠人社规〔2023〕1 号）另行执行。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ZBGS-2023-1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人社规〔2023〕2号

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存，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方式替代缴存（以下统称保函）。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和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任务的总包单位（含工程总承包中负责施工承包的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铁路等）从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的使用对象为在建工程项目被欠薪的农民工。

第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铁路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市工资保证金共同监督管理，各区（经济功能区）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铁路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工资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

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缴存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保函）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保函、保险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部设立在本市或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推送工资保证金相关信息至监管平台，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名录，并根据开展业务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备案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已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并就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银行的函告义务，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并将协议书副本提供给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开户单位自行管理。

第九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缴存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发现开户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时，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并配合、协助有关单位申请冻结异议。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额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的工资保证金累计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我市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近两年未有施工项目的，不适用本项标准），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降低为 1%；在我市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近三年未有施工项目的，不适用本项标准），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缴存比例降低为 0.5%，缴存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两年内在我市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 3%，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 500 万缴存金额上限限制；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我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 4%，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 500 万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施工合同额或年度累计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且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已达到缴存上限的，免除该建设工程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

缴存比例（含免除缴存）由新增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按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担保，在建工程项目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 2%，单个项目担保上限为 500 万元。保函正本由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是强制性的不可撤销担保，除非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并已按照规定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被保证人的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保证人、被保证人、受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并按照规定向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后撤保的，恢复施工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设保。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保函应以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保函开具机构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后的 90 日。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 2 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内，作出续保并向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续保函原件。

第十五条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缴存工资保证金或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工人工资数额后，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 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工

资保证金保函的经办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工资保证金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项目分包建设的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保证金先予垫付，垫付款项可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八条 经办银行应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或通过信息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对账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相关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向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有多个项目的，其中一个项目完工后，对超出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按第十条规定应缴数额的部分，可以申请退回。

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出具《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4）或返还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第二十条 开户银行接到退款通知后，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规定的金额将保证金账户内工资保证金返还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缴存、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

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工资保证金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样本）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4.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样本）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缴存企业（以下简称缴存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缴存企业承诺按照《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缴存（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根据《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通知书》核定缴存金额，银行对缴存（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缴存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缴存企业所有。

四、缴存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缴存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工资保证

金的,银行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缴存企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超出缴存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缴存企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缴存企业、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缴存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缴存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存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缴存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缴存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样本）

编 号：

致：_____（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缴存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缴存_____项目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存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_____、地址_____）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缴存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我行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贵局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三、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担保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保函

(样本)

编 号:

致: _____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_____ 企业(以下简称缴存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需依法缴存 _____ 项目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鉴于 _____ (投保人名称)就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_____)。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贵局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我公司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担保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保证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支付通知书

（样本）

工资保证金（保函） 缴存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保函） 开户银行 (担保人/保险人)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附后)	身份证号	(附后)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缴存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执法文书（附后）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请你行（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p> <p>（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附件 4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样本）

_____（银行机构）：

_____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承建_____项目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 30 天公示，公示期未收到异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审查，该企业符合以下第
_____项条件，请按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手续。

1.该企业应缴工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超出应缴工资保证金部分予以返还；

2.该企业无需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

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BGS-2023-16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 印发《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人社规〔2023〕3号

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

2023年5月19日

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本办法所称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业主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本办法所称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五条 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可用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准确标识项目的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等其他问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开设、使用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总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第六条 开户银行受委托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依法办理工资专用账户开户、

存储、查询、转账、销户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部设立在本市或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按要求向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资专用账户经办机构名录，并根据开展业务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的工作，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

开户银行不得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开户银行发现开户单位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时，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开户单位，并配合、协助有关单位申请冻结异议。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9%或工程进度款的 23%，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等）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0%或工程进度款的 13%，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2%或工程进度款的 15%。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本行业人工费用的最低比例，按照发布比例执行。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工资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的总包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补足。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但不得低于规定最低比例。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2）。

第十四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已建立行业统一的实名制管理系统对从事建筑施工作业工人实行登记、考勤的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行业统一的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实名制考勤记录和台账，未有考勤记录的人员不予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第十五条 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并在项目维权告示牌公告栏公示。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八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九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五章 工资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工资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部维权告示牌公示 30 日，提交《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 3），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查，确认施工项目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出具《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确认书》（附件 4），准予核销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依据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开立新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日常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开户银行依据《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接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将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工人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总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第二十三条 各区应当依据本办法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监管体

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工会组织对施工单位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其他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监管细则。

第二十八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办法施行前已开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样本）

2.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样本）

3.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样本）

4.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确认书（样本）

附件 1

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商业银行）：_____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

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除账户查询和工资代发功能外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用于发放非本项目从业工人的工资。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 (二) 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拨至农民工工资卡。
- (三) 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_日前将工资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 (四) 甲方有权监督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 (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划拨、划转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_日前将建设项目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___%比例(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9%或工程进度款的23%,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等)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0%或工程进度款的13%,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2%或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上。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甲方未按要求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工程项目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工人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

附件 2

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样本)

甲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工人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从项目工资专用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代发工人工资,同意将工人工资纳入 _____ 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每月 ____ 日前按时足额核算工资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2.乙方保障工人工资按月支付,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按月委托代发工资金额直接划入农民工工资卡,代发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乙方,乙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4.甲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人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乙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二、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人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未按时上报工人工资清单引发工人工资拖欠,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工人工资的,一经查实,

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3

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

(样本)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人工资	万元	占工程造价的比例	%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施总承包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建设项目已于 年 月 日竣工验收，所涉工人工资已全部足额发放完毕。根据规定已符合销户条件，特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注销后，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的，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解除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区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确认书

(样本)

_____ (银行机构) :

_____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建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验收, 按要求进行公示, 并向我局出具承诺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经审查, 该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符合解除监管要求, 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ZBGS-2023-23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珠建规〔2023〕6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珠府〔2021〕63号），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才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及配套模板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7日

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

为落实《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珠府〔2021〕63号），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才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指引。

一、运营单位

人才住房由产权单位或政府指定的国有安居企业进行运营管理。

二、分配对象

人才住房分配包括面向个人配租配售和面向用人单位配租。

（一）个人。符合“珠海英才计划”类别的各类人才、港澳优秀人才、其他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认（核）定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特殊需要的人才和市、区政府认为需要重点支持的急需紧缺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名师名校长、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工匠、企业首席技师、重点产业领域优秀博士或博士后和其他市、区人才计划重点支持人才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港澳人才。

（二）用人单位。经科技、工信或招商等部门认（核）定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重点产业主体、重点科技创新主体、重大招商项目主体和市、区政府认为需要重点支持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等。

三、分配原则

政府筹集建设的人才住房由市、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制定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遵循“以租为主、租售并举、动态管理”的原则。香洲区内的人才住房原则上以租为主，其他各区（功能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人才层次比例、住房项目及供需情况等因素确定租售比例。

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和自筹资金建设人才住房的，总部企业、市属事业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企事业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分配方案应包括分配对象、租金或售价、预售或现售（参照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分配原则和后续管理等方面内容。其中，租金和售价由产权单位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届时同区域同类型品质市场商品住房价格的 60% 和 50% 评估确定。各区将其制定或批准的分配方案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原则上申请人在工作地所在辖区内申请住房，申请单位在商事登记所在辖区内申请住房。

四、个人申请条件

（一）出售型人才住房和住房补贴（不含租房和生活补贴）不能同时申请享受，至《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印发前已领取住房补贴的，在退回补贴后，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申请人已享受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的，享受补贴期满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仍可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任何形式不动产权份额（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铺、写字楼、厂房等）；

（三）近 5 年内在本市无不动产转移登记记录；

（四）申请人与现工作单位签订有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5 年内均未因违反住房保障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核验材料

（一）个人申请人才住房除提交人才住房租赁（购买）申请表外，还需核验以下信息：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情况；

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英才卡”等各类人才资格认（核）定情况。如无相关资格认（核）定材料，需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3.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4.其他需要核验的信息。

(二)单位申请租赁人才住房除提交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外,还需核验以下信息:

1.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等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信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信息(如法定代表人为经办人则无需提供);

3.其他需要核验的信息。

六、分配及申请流程

人才住房实行按批次配租(售),不设置轮候机制。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租(购)流程。

1.发布公告。市、区主管部门在政府或部门网站及人才住房信息管理系统(下称“信息管理系统”)发布房源分配公告,公告期 30 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位置、房源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售)对象、认租(购)条件要求、租金(售价)、分配规则、资料提交方式、联系电话及地址等内容。公告期内有意向的申请人自行了解房源情况,并根据公告指引进行申请;

2.提交申请。申请人在公告期内登录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在线填写《人才住房租赁(购买)申请表(个人版)》、签署诚信申报声明、上传申请资料。

信息管理系统在正式运行前或出现故障、维护管理、升级更新时,申请人可采用书面形式,根据公告指引向该批次人才住房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3.审核和异议处理。市、区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市、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申请人享受相关政策性住房等情况的核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社保缴纳、住房货币奖励补贴领取等情况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其他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配合开展相应核查工作。

经审核不合格的,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有异议的,申请人于 15 日内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市、区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市、区主管部门于 6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异议成立的,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转入下一环节;异议不成立的,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公示。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公布;

5.组织选房。运营管理单位确定选房时间、地点后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合格申请人,并组织通过摇号或公告确定的其他规则获取排序号码进行自主选房,同批次中

更高类别的人才优选排序选房。放弃选房的，排序在后的依次递补。房源选定后，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6.签约。选房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运营管理单位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出售的与产权单位签订买卖合同），共同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除外。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已选房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本次选房无效；

7.办证。签订人才住房买卖合同的，产权单位办理人才住房登记后，协助购买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用人单位承租流程。

1.发布公告。市、区主管部门在政府或部门网站及信息管理系统发布公告，公告期 30 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位置、房源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对象、认租条件要求、租金、分配规则、资料提交方式、联系电话及地址等内容。公告期内有意向的申请单位自行了解房源情况，并根据公告指引进行申请；

2.提交申请。申请单位在公告期内登录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在线填写《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单位版）》、签署诚信申报声明、上传申请资料。

信息管理系统在正式运行前或出现故障、维护管理、升级更新时，申请单位可采用书面形式，根据公告指引向该批次人才住房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3.审核和异议处理。市、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信、招商等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经审核不合格的，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如有异议的，申请单位于 15 日内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市、区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市、区主管部门于 6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异议成立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事项转入下一环节；异议不成立的，书面或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公示。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合格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公布；

5.组织选房。运营管理单位确定选房时间、地点后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合格申请单位，并组织通过摇号或公告确定的其他规则获取排序号码进行自主选房。放弃选房的，排序在后的依次递补。房源选定后，市、区主管部门在部门网站和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6.签约配租。选房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运营管理单位以电话或

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在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完成分配，同时将所申请住房对应的入住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七、日常管理及资格定期复核

(一) 日常管理。人才住房分配使用前，运营管理单位做好人才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确保人才住房正常使用。人才住房分配使用后，运营管理单位应对住房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市、区主管部门报告。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人才住房出租、出售、退出等使用情况。

承租单位应对承租的人才住房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向运营管理单位报送相关情况，并接受运营管理单位和市、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出售的人才住房的房屋所有人依法履行业主责任，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二) 资格定期复核。运营管理单位每年对已租住人才住房的个人或家庭进行资格复核，每三年对已购买人才住房的个人或家庭进行资格复核。

承租单位每半年对本单位租住人才住房的个人或家庭进行资格复核，并向运营管理单位报送相关情况。承租期间以上信息如有变动的，须及时更新并向运营管理单位报送相关情况。

八、住房使用要求

承租人、承租单位和购房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和单位资料，配合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复核，接受市、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租人和购房人应体现良好的道德风尚和个人素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妥善处理与其他住户的关系，共同创造和维护小区安全、文明、整洁的生活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须按《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使用人才住房，不得擅自出租转借、长期闲置、改变用途，不得改变住房结构，影响住房使用功能和质量安全。

九、流转与退出

(一) 封闭流转。出售的人才住房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封闭流转。购房人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购房满 10 年或年满 60 周岁且购房满 7 年后，1 年内可提出申请解除封闭流转。封闭流转期间，购房人向运营管理单位申请退出住房的，由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按照《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或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

解除封闭流转时，由市、区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住房市场价格，购房人按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向政府缴交增值收益。

(二) 承租退出。承租人才住房的个人或单位需退出住房的，可向运营管理单位提出退房申请，在 60 日内腾空住房并结清所有费用，与运营管理单位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三) 退房标准。退房时应到达以下标准：

1. 结清房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费用；

2. 清理个人物品并保持室内干净卫生；

3. 修复因入住人使用不当或擅自改造而造成的损坏；

4. 注销根据地址注册或申请的数据信息服务，含网络、数字电视等；

5. 如购房人占用了户籍、学籍的，退房时需同步完成迁出；

6. 其他退房应达到的标准。

(四) 收回住房。如在资格条件复核中发现已入住人才住房的人才个人或家庭出现不再符合《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但未及时申请退出且继续居住人才住房的，由主管部门根据《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其他

(一)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指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各区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本实施指引未尽事宜按《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三) 本实施指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个人承租（购）流程图

2. 单位承租流程图

3. 人才住房配租（售）公告（个人版）

4. 人才住房配租公告（单位版）

5. 人才住房房源价格表

6. 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个人版）

7. 人才住房购买申请表

8. 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单位版）

9. 人才住房合格申请人（申请单位）名单公示

10. 人才住房选房名单公示

- 11.人才住房配租（售）通知
- 12.人才住房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个人版）
- 13.人才住房购买合同
- 14.人才住房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单位版）
- 15.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

ZBGS-2023-30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珠水〔2023〕56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水务局

2023年7月4日

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公正公开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珠海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以下简称《裁量细化标准》）随本规则颁布实施。实施水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细化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使《裁量细化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七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 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 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从轻选择单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细化标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十罚款。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 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违法行为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 3 次及以上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 (六) 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从重选择并处。需要罚款的，按照《裁量细化标准》处对应裁量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罚款，但不能超过法定处罚幅度。

第十二条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取得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参照《裁量细化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具体案情决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层级监督制度。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违反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裁量细化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 5 年。

附件：珠海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珠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uhai.gov.cn 查阅）

ZBGS-2023-31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公办幼儿园 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通知（试行）

珠教基〔2023〕19 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为贯彻落实“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进一步深化教育服务民生能力，解决部分双职工家庭“按时接难”“假期看护难”等问题，决定在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安全开展服务。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主要面向本园幼儿。各区教育部门要结合家长需求情况，确定开展相关服务的幼儿园。幼儿园晚托，满 20 人应开班提供服务，人数较少时可进行合班管理（上级或市有关部门明确不可合班管理的情况除外），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30 人；暑期保教服务，开班人数由各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晚托一般提供基本托管服务，且每班至少配备两名保教人员，其中一人应为教师。开设暑期保教服务的幼儿园，应指定专人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教活动。幼儿园要落实托管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应与需要晚托和暑期保教的幼儿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收退费标准等内容；在开展相关服务两周内，应将有关情况报所属区教育部门备案。

二、服务原则。坚持自愿原则。各区组织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时，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是否报名参加由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报名参加晚托或暑期保教活动。坚持公开原则。幼儿园要提前公开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内容、时间、收退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三、服务时间。幼儿园每周开展晚托服务不少于 4 天，服务时间原则上从 16:30 开始至 18:30 止。暑期保教服务一般分两期，每期约 1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部门统一确定；幼儿每天正常在园时间为 8:00 至 16:30，幼儿园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开展晚托服务。

四、收退费标准。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2〕112 号）要求执行。学期晚托按月、暑期晚托按期收取基本托管费，从 16:30 开始计收，收费标准为 8 元/生·小时，服务时长为 2

小时/天，每生每天收费金额为 16 元。当月晚托在园天数不足 4 天（含 4 天）的，按缴费额 80% 退还；超过 4 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退还缴费额 50%；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退还所缴费用。暑期保教服务按期收取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和伙食费；暑期保教期间开展晚托服务的，按上述标准收取晚托服务费。暑期保教费以各区平时保教费标准按当月法定工作日的天数折算成每日标准基础上再上浮 50% 的标准收取。当期暑期保教和晚托在园天数不足 2 天的（含 2 天），按缴费额 80% 退还；超过 2 天但不足当期法定工作日一半的，退还缴费额 50%；超过当期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退还所缴费用。因园方或特殊原因造成停课（如发生手足口病等原因被有关部门或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所收费用。提供暑期托管服务的幼儿园，伙食费（含营养餐点）按珠价〔2012〕112 号文要求在开展托管前报所属区教育部门备案。

五、取酬标准。参与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人员可以合理取酬。教师及相关人员劳务费标准及绩效管理可参照《关于印发珠海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教〔2022〕1 号）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发放办法由幼儿园自行制定，并报所属区教育部门备案。

六、费用管理。晚托、暑期保教费和伙食费要以幼儿园为单位，全部纳入幼儿园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收的晚托、暑期保教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完成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教师及相关人员课时补助，也可用于与开展相关工作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收取的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费用支出情况，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有关要求。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指导力度，优化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广泛开展宣传，提升幼教的普惠性服务功能。发展改革部门及教育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修定收费政策。人社部门要协助做好在编教师服务取酬的绩效备案工作。民办幼儿园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ZBGS-2023-32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水〔2023〕57 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新形势，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行为，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水务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或者由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共担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续建、改（扩）建、加固等市属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泵站、水电站及其他独立建筑物工程、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等）的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变更需报国家和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第四条 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施工单位

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施工，确保建设项目正常推进。

第五条 我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支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任务、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重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1.工程任务

工程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主要设计任务的变化和调整。

2.工程规模

（1）水库总库容、防洪库容、死库容、调节库容的变化；

（2）正常蓄水位、汛期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死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及分洪水位、挡潮水位等特征水位的变化；

（3）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范围、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干渠（管）及以上工程设计流量、设计供（引、排）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4）大中型电站或泵站的装机容量发生重大变化；

（5）河道治理、堤防及蓄滞洪区工程中河道及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蓄滞洪区及安全区面积、容量、数量，分洪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1.工程防洪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2.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的变化；

3.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抗震设计等安全标准的变化。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水库（枢纽）工程增加或取消重要的单体水工建筑物；大坝（挡水建筑物）坝体断面主要控制尺寸（坝顶高程、坝顶宽度）改变；大坝（挡水建筑物）主要筑坝材

料改变；溢洪道（泄洪洞）布置方案（轴线偏移 50 米以上、过水断面、闸门启闭方式）改变；大坝、溢洪道基础处理方案重大改变；水库库岸处理方案改变。

2.堤防工程堤轴线（偏移 50 米以上）改变；堤型（50 米以上）改变；基础处理方案重大改变；中型以上穿堤建筑物（设计最大流量 $\geq 100\text{m}^3/\text{s}$ ）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改变。

3.水闸（枢纽）工程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闸门启闭方式）改变；水闸闸室主要部位控制尺寸（闸孔数目、闸顶高程）改变；水闸主体工程基础处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4.泵站（电站）工程布置方案（轴线、消能方式）改变；泵站的主要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泵站的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基础处理方案重大改变；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改变（不超过 10%）；泵站（电站）引水方式改变。

5.灌区工程渠道功能任务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物布置方案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物建设方案改变。

6.供水管线工程单项管线路由（平面距离 100 米及以上）变化；累计管线总长度超过总工程量 10%；单项主管管材、管径（100 米及以上）的变化；压力输水系统调流调压设备型式、数量的重大变化；基础处理方案重大改变。

（四）金属结构

1.具有防洪、泄水功能的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2.电站、泵站等工程应急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3.导流封堵闸门的门型、结构、布置方案的重大变化。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水库枢纽和水电站工程的混凝土骨料、土石坝填筑料、工程回填料料源发生重大变化；

2.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的重大变化。

（六）不属于上述工程主体结构变更，但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者减少）4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 10%的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水利枢纽工程中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案及施工方案

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变化；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和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等。

（二）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减少）400 万元以下、或者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未超过合同中标价 10%且不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变更。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二）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三）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四）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五）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以及其他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调整）。

第十一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当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发生变更勘察设计单位的情况，属于应当进行招标情形的，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及附件要求如下：

（一）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设计变更的缘由、依据；
- 3.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 4.设计变更方案比选及设计；
- 5.设计变更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效益和运行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 6.变更方案工程量、投资以及与原初步设计方案变化对比；
- 7.结论及建议。

（二）设计变更报告附件

- 1.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2.设计变更方案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方案相应图纸；
- 3.设计变更相关的试验资料、专题研究报告等。

（三）因地质勘察资料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所引起的设计变更，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勘测单位进行复勘复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全程参与复勘复测，上报设计变更材料需提交第三方复勘复测成果。

（四）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建设单位参照第十五条内容执行，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简化，但至少应包括设计变更缘由、设计变更依据、设计变更内容、设计变更图纸及投资变化情况等。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设计变更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根据设计变更分类实行分级审批。

（一）重大设计变更

重大设计变更报批程序参照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报批程序执行，由建设单位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1.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2.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下属单位或委托代建单位实施的项目：

（1）初步设计由市级（含）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建设单位报区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2) 初步设计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建设单位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一般设计变更

1. 市属水利工程项目：

(1) 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减少）100 万元以上的一般设计变更

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审查确认，并于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非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管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减少）100 万元以下的一般设计变更

由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并于工程结算前及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管理的项目同步报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备案。

2. 区属水利工程项目：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则，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分级审批权限。也可参照以下条款执行：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减少）100 万元以下的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并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减少）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报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达到需要公开招标限额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下达现场变更指令，施工单位据此组织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编制和审核设计变更报价时，应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二)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项目时,可引用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合同双方变更议价的基础。

(三)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此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或单价、合价明显不合理和不适用的,经协商后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和编制依据,重新编制单价或合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

(四) 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协商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当确定合适的暂定单价或合价,通知承包人执行。

(五) 变更所导致的工程单价或合价调整结果,应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变更的规范化管理,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实时掌握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对各类设计变更进行汇总,并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有以下行为和问题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 (二) 将工程设计变更支解规避审批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 (四) 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 工程参建单位借设计变更变相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的;
- (六) 建设单位管理不当、勘测设计单位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承诺的施工能力,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文件组织施工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指工程的发包方，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也称为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业主，对于实行委托代建的项目，建设单位专指代建单位。

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管理的项目指由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自己建设或者委托其下属单位建设、委托代建单位建设的项目。

市属水利工程是指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含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共担的项目）、且由市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核准的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区属水利工程是指纳入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含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共担的项目）、由区级及以下发改部门核准的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市属、区属水利工程划分原则根据我市财政体制政策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可根据辖区（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单位）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海农水〔2018〕280 号）同时废止。

ZBGS-2023-33

珠海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珠教基〔2023〕22 号

各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鹤洲新区筹备组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做好第三方引入工作，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现将《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现就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学校（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段，下同）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团体机构等；专业人员主要包括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科技工作者等。假期托管引入第三方开展兴趣类素质拓展服务的，适用本意见。

二、引入原则

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应当从学生需求出发，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益属性原则。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应坚持公益属性，服务收费要明显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不得有过度逐利行为。

2. 自主申报原则。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可按有关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公告要求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3. 公开公正原则。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公告，明确遴选程序、遴选条件等要求，并及时公布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人员白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白名单应包含机构和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清单及服务价格等信息。

三、资质条件

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确保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

1. 机构资质。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保障能力，其办学行为规范，信用状况良好，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备。引入的第三方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实行“亮证办学”，要有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引入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资质还应分别符合《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2. 人员资质。引入社会专业人员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具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的身体条件。引入非遗传承人及获得一定级别专业技能认定或奖励证书的专业人员，其条件可适当放开，具体资质要求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第三方机构入校提供服务人员资质条件参照本条要求执行。

四、遴选“白名单”

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遴选，实行白名单制度，按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白名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抄报市教育局。

1. 机构遴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校、家长、学生实际需求，在学期开学前，通过发布遴选公告、机构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入围机构公示等程序，形成第三方服务机构白名单。拟纳入范围的第三方机构名单及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专业人员遴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发布公告、接受专业人员自主申报、接

受学校推荐等渠道，采取集中或定期认定等方式，确定一批可入校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形成第三方服务人员白名单。拟纳入白名单范围的社会专业人员及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入校服务

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学生需求，并结合家委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在各区公布的白名单内通过二次遴选的方式确定一批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业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可与之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并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相关遴选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或条件的，应当结合政府采购流程和本指导意见，做好相关采购工作。首次选择的服务项目，一般按学期或年度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续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学校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选择第三方提供的入校服务。鼓励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项目报名、签到、意见反馈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

六、日常监管

围绕“内容、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监管机制，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制定第三方入校服务评价细则，对服务质量、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学校根据日常监管、学生和家评价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作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入校第三方服务评价的主要依据。

1. 内容监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好入校课程“安全关”，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课程、境外课程及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项目，均不得进入学校。学校要做好日常监管，教学内容应与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一致。

2. 质量监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课程质量的管理，包括课程的系统性、趣味性、展现形式等，课程质量、服务时长应达到服务合同（协议）承诺要求。学校每学期组织参与学生和家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可按合同（协议）终止与第三方机构和人员开展的服务，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白名单管理；第三方开展课后服务期间，学生和家提出不满意的，学校可书面提出整改要求或按合同（协议）约定处理。

3. 安全监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完善第三方入校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中小学安全防范相关规定，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工作。学校要全面落实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其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入校服务第三方人

员，应由所属第三方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行为监管。学校应向第三方服务人员告知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负责对第三方课后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入校服务人员应参照教师行为规范进行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在校内进行商业推广和招揽生源。

5. 经费监管。引入第三方提供课后服务的往来资金可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进行管理。学校应将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合同（协议）规定之外收取费用，也不得委托家委会代收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出现“卷款跑路”等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七、退出机制

凡入校服务第三方出现以下情况的，学校应及时将违法违规情况报所属教育部门核查。如果情况属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函告第三方及相应的主管部门，并将其移出第三方校内课后服务白名单，五年内不得再列入白名单遴选范围；学校可按合同（协议）的约定终止合作。

1. 入校服务人员有违法违纪记录的；
2. 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的；
3. 开展商业推广性质活动的；
4. 服务内容、质量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5.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或招生秩序的；
6. 把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7. 日常服务中有 30% 以上学生和家長提出不满意的；
8. 因服务不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9. 机构服务期间年检未通过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10. 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情形的。

八、其他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公告，细化引入程序和资质要求，并可结合各区情况制定入校服务合同（协议）模板，规范做好第三方引入工作。

2. 鼓励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文化、体育、科技、实践类团体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

展公益免费项目入校服务。学校可结合年度课后服务财政补贴资金情况，适当给予入校服务人员餐费和交通费补助。

本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市民政局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1〕12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珠委办字〔2023〕5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各部门现行政策，制定了《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市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3.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4.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5.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1〕12号）
6.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
7.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8. 《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21〕77号）
9.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珠委办字〔2023〕5号）

三、起草内容说明

目前，我市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法律领域均为困难群众设立了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本次《市实施细则》是在《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基础上，融合了我市各区（功能区）、各部门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已有政策和未来需求，完成了细则的编写。

《市实施细则》包括 6 章 42 个条文。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

家庭的认定条件、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救助措施、监督管理责任等内容。主要包括五个内容：

（一）搭建基本框架。第1至6条搭建具体框架，明确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运行机制。具体包括适用范围，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共享机制和帮扶措施。

（二）明确认定条件。第7至16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3个条件，对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核对标准有细化规定。具体包括了确定方式、认定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与财产的范围，以及不予认定情形。

（三）明确了审核确认程序。第17至26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受理、信息化核对、入户核查、公示等审核确认程序和动态管理，均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程序制订，与现有制度有效衔接并方便基层操作。此外，还打通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动态管理的通道，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四）明确了救助措施。第27至35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享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形成政策合力。具体包括了单人纳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

（五）明确了监督管理内容。第36至40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具体包括群众和社会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的核查职责，以及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骗取救助的处罚措施。

关于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更好实施《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加快产业创新人才集聚十条措施》（以下简称《人才十条》），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人才工作效率，特制定《关于优化调整和规范实施三项人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一）《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

（二）《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三）《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54号）

（四）《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47号）

（五）《珠海市企业新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珠人社〔2019〕97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通知》共三部分内容。

（一）第一部分

主要是对《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54号）、《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47号）规定的评价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将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年龄条件从40周岁以下放宽至45周岁以下。

（二）第二部分

主要是调整《珠海市企业新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珠人社〔2019〕97号）的补贴申领条件和优化办理程序。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依法在珠海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调整为“依法在珠海缴纳社会保险费”；对重点领域企业新引进人才，首次申领补贴条件进行调整；优化补贴办理程序，探索建立“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的快速兑现方式。

（三）第三部分

主要为落实《人才十条》“每年遴选奖励一批在推荐高端紧缺人才来珠就业创业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有关措施，对引才贡献突出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遴选奖励数量、奖励标准、资金来源、实施单位等方面进行明确规范，以便更好落地实施。

此外，对《通知》的执行时间、有效期、企业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解释权、印发部门等进行了明确。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保障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办法》背景

近年来，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规定。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2019 年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将工资保证金制度由政策要求上升为法律规定，2019 年 3 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印发通知，就我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

-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
- （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
- （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19〕10 号）
- （四）《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 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二十七条，依次为总则、工资保证金缴存、工资保证金使用、工资保证金监管、附则，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什么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缴存，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方式替代缴存。

五、《办法》适用的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铁路等）从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形式有哪些？

工资保证金可以通过现金缴存，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是多少？

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额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的工资保证金累计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按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担保，在建工程项目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 2%，单个项目担保上限为 500 万元。

八、什么情况下总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比例降低？

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我市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近两年未有施工项目的，不适用本项标准），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降低为 1%；在我市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近三年未有施工项目的，不适用本项标准），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缴存比例降低为 0.5%，缴存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九、什么情况下总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比例提高？

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两年内在我市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 3%，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 500 万缴存金额上限限制；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我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新增建设工程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 4%，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 500 万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十、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缴存工资保证金？

施工合同额或年度累计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且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已达到缴存上限的，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

十一、《办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我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珠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工资专用账户管理。2020 年 5 月 1 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将专用账户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2021 年 7 月，人社部等十部门印发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加强专用账户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需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

-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
- （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
- （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
-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条，依次为总则、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人工费用的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资专用账户的撤销、监督管理、附则，对全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什么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五、《办法》适用的范围

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六、人工费用的拨付比例是多少？

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9%或工程进度款的 23%，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等）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0%或工程进度款的 13%，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2%或工程进度款的 15%。

七、如何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时，只能划入已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且在对应项目有考勤记录的工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八、如何减轻农民工办理工资卡负担？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九、《办法》实施前已开设的专用账户怎么办？

办法施行前已开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十、《办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落实《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珠府〔2021〕63号），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才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珠海市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珠府〔2021〕63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指引》共设十条及配套模板附件 15 个。主要对人才住房的运营管理、分配对象、分配原则、个人申请条件、核验材料、分配及申请流程、日常管理及资格定期复核、住房使用要求、流转与退出等进一步做出了明确的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人才住房运营管理单位；

（二）明确了政府筹集建设的人才住房由市、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制定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遵循“以租为主、租售并举、动态管理”的原则。香洲区内的的人才住房原则上以租为主，其他各区（功能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人才层次比例、住房项目及供需情况等因素确定租售比例。

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和自筹资金建设人才住房的，总部企业、市属事业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企事业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分配方案应包括分配对象、租金或售价、预售或现售（参照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分配原则和后续管理等方面内容。其中，租金和售价由产权单位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届时同区域同类型品质市场商品住房价格的 60% 和 50% 评估确定。各区将其制定或批准的分配方案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申请人在工作地所在辖区内申请住房，申请单位在商事登记所在辖区内申请住房；

（三）明确了个人和用人单位申请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所需提交核验的材料；

（四）明确了个人和用人单位申请流程，人才住房实行按批次配租（售），不设置轮候机制；

（五）明确了人才住房的日常管理、资格定期复核和对承租人及购房人的使用要求；

（六）明确了出售的人才住房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封闭流转。解除封闭流转时，由市、区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住房市场价格，购房人按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向政府缴交增值收益。还明确了退房应达到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七）同时制定了申请流程图、人才住房配租（售）公告、房源价格表、租赁申请表、购买申请表、申请人名单公示、人才住房选房名单公示、人才住房配租（售）成交通知、人才住房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人才住房购买合同、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等配套模板。

关于《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市实际，原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印发了《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海农水〔2018〕280 号），用于规范项目管理。

自实施以来，原办法在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原办法已实施 5 年，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新形势，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行为，结合我市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与模式（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建设）的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市水务局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参考和借鉴《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珠海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对原文件修订后形成了《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条，六个章节分别是总则、设计变更分类、设计变更文件编制、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以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阐述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设计变更定义、变更要求、变更实施等内容；

第二章“设计变更分类”，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设计变更的分类、定义与界定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设计变更的提出和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要求等内容；

第四章“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條，明确了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设计变更的实施、审核设计变更报价的原则及建设单位的责任等内容；

第五章“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参建单位对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等内容；

第六章“附则”，包括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明确了新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等内容。

关于《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我局之前使用的《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及局属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水行政执法部分）》，是 2016 年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颁布的，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废止。2019 年全市机构改革，从原“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分拆整合并重新成立了“珠海市水务局”，行政主体已变更。期间，部分水法律法规规章也进行了修订完善。综上所述，为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一步从制度与机制层面预防权力滥用，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好全市水事秩序，需制定新的裁量规则和标准。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 （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主要内容

（一）《珠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主要内容有：

- 1.明确了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
- 2.明确了适用原则。第四、五、六条规定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 3.明确了法律条文及处罚种类的裁量规则。第七条规定了法律条文竞合时的优先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了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处罚种类的选择适用规则，同时对并处、单处的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明确。
- 4.明确了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情形。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以及适用该类情形裁量的证据和程序要求。
- 5.明确了需改正违法行为的要求。第十四条规定了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导通监督制度。第十五条明确了、抗旱与水文管理类、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二)《珠海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主要内容有:

一是《细化标准》内容包括“序号”“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处罚幅度”“其他法律责任”8个部分。其中,“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处罚依据”主要参考水行政执法涉及的法律法规表述。“裁量档次”“违法情节”“处罚幅度”是指根据违法行为轻重情节而对应的处罚幅度。“其他法律责任”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以外的法律责任。

二是《细化标准》含水资源、河道、水利工程管理类,水土保持类,抗旱与水文管理类,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类4类,共对24部法律法规规章141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了明确。

三是《细化标准》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结合当事人的实施违法行为时间或次数、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将违法行为对具体适用情形进行量化细化,方便执法人员在办理水行政处罚案件时参考。

关于《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公办幼儿园 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通知 (试行)》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教育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公办幼儿园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通知(试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

目前我市幼儿园正常离园时间集中在下午 4:30 左右，而家长正常下班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午 6:00 左右，通过推行晚托和暑期保教活动，推动幼儿园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提升教育服务民生的能力，解决家长“按时接难”“假期看护难”的问题。

二、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珠海市物价局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2〕112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七个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范安全开展托管服务。明确开班人数。幼儿园晚托满 20 人应开班提供服务，人数较少时可进行合班管理，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30 人；暑期托管服务，开班人数由各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晚托一般提供基本托管服务，且每班至少配备两名保教人员，其中一人应为教师。幼儿园要落实托管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

（二）服务原则。坚持自愿原则。各区组织开展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时，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是否报名参加由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

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报名参加晚托或暑期保教活动。坚持公开原则。幼儿园要提前公开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内容、时间、收退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三) 服务时间。幼儿园每周开展晚托服务不少于 4 天，服务时间原则上从 16:30 开始至 18:30 止。暑期保教服务一般分两期，每期约 1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部门统一确定；幼儿每天正常在园时间为 8:00 至 16:30，幼儿园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开展晚托服务。

(四) 收退费标准。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2〕112 号）要求执行。学期晚托按月、暑期晚托按期收取基本托管费，从 16:30 开始计收，收费标准为 8 元/生·小时，服务时长为 2 小时/天，每生每天收费金额为 16 元。退费按在园天数分类予以退还。

(五) 取酬标准。参与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人员可以合理取酬。教师及相关人员劳务费标准及绩效管理可参照《关于印发珠海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教〔2022〕1 号）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发放办法由幼儿园自行制定。

(六) 费用管理。晚托、暑期保教费和伙食费要以幼儿园为单位，全部纳入幼儿园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所收的晚托、暑期保教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完成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教师及相关人员课时补助，也可用于与开展相关工作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收取的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费用支出情况，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和备案。

(七) 有关要求。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的指导力度，优化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广泛开展宣传，提升幼教的普惠性服务功能。发展改革部门及教育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修定收费政策。人社部门要协助做好在编教师服务取酬的绩效备案工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关于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1.国家和省“双减”文件对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有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提出，课后服务以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可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课程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第三方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的引入和管理，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

2.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有利于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提升服务品质，并有助于减轻教师负担

课后服务以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兴趣类素质拓展服务以学校提供为主，学校结合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积极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另一方面，学校也可按照有关要求，引进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提供素质拓展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目前，学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比例较高，学校现有的音、体、美等课程教师无法全部满足兴趣类拓展需求，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负担较重。适当引入第三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可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并可有效解决课后服务师资短缺的问题。

二、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八个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人员参与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

务工作。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团体机构等；专业人员主要包括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员、科技工作者等。假期托管引入第三方开展兴趣类素质拓展服务的，适用本意见。

2.引入原则。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应当从学生需求出发，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益属性原则。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属性，服务收费要明显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不得有过度逐利行为。

自主申报原则。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可按有关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公告要求向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自主申报，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公开公正原则。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引入第三方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公告，明确遴选程序、遴选条件等要求，并及时公布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人员白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资质条件。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保障能力，其办学行为规范，信用状况良好，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备。引入的第三方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实行“亮证办学”，要有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引入社会专业人员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要求，具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的身体条件。引入非遗传承人及获得一定级别专业技能认定或奖励证书的专业人员，其条件可适当放开。

4.遴选“白名单”。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遴选，实行白名单制度，按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机构遴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校、家长、学生实际需求，在学期开学前，通过发布遴选公告、机构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入围机构公示等程序，形成第三方服务机构白名单。

专业人员遴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发布公告、接受专业人员自主申报、接受学校推荐等渠道，采取集中或定期认定等方式，确定一批可入校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形成第三方服务人员白名单。

5.入校服务。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学生需求，并结合家委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在各区公布的白名单内通过二次遴选的方式确定一批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业人员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可与之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相关遴选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或条件的，应当结合政府采购流程和本指导意见，做好相关采购工作。鼓励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项目报名、签到、意见反馈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

6.日常监管。围绕“内容、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监管机制，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制定第三方入校服务评价细则，对服务质量、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学校根据日常监管、学生和家评价情况提出评价意见，作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入校第三方服务评价的主要依据，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7.退出机制。凡入校服务第三方出现以下情况的，学校应及时将违法违规情况报所属教育部门核查。如果情况属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函告第三方及相应的主管部门，并将其移出第三方校内课后服务白名单，五年内不得再列入白名单遴选范围；学校可按合同（协议）的约定终止合作。

入校服务人员有违法违纪记录的；

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的；

开展商业推广性质活动的；

服务内容、质量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或招生秩序的；

把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的；

日常服务中有 30%以上学生和家提出不满意的；

因服务不当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机构服务期间年检未通过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情形的。

8.补充《意见》的实施时间等相关事项。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号（总第405号）

主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珠海市人民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9009
传真：(0756) 2126336

编辑出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C第10118号
联系电话：(0756) 2132232
印刷：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珠海市政府门户网”(www.zhuhai.gov.cn)查阅下载。